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6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30	
交易代码	0001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6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1,214,081.8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A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30	00013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7,256,460.33 份	3,957,621.5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走势的研判，合理构建投资组合，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有效结合“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以及“自下而上”的债券精选策略，在综合判断宏观经济基本面、证券市场走势等宏观因素的基础上，灵活配置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并通过严谨的信用分析以及对券种收益水平、流动性的客观判断，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精选个券构建投资组合。同时，本基金会关注并积极参与股票一级市场中存在的投资机会，力争在保持基金总体风险水平不变前提下进一步增厚基金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债券型基金产品，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杜鹏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dupeng@dc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66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 和指 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6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大成景兴信 用债债券 A	大成景兴信 用债债券 C	大成景兴信 用债债券 A	大成景兴信 用债债券 C	大成景兴信 用债债券 A	大成景兴信 用债债券 C
本期 已实 现收 益	8,339,789.48	5,065,950.33	2,680,534.24	9,140,314.99	1,680,608.08	1,094,961.48
本期 利润	10,602,610.75	-1,857,814.46	9,442,831.13	15,015,328.91	-2,493,438.45	106,632.79
加权 平均 基金 份额 本期 利润	0.1484	-0.0690	0.2099	0.3710	-0.0136	0.0013
本期 基金 份额 净值 增长 率	12.82%	12.66%	27.97%	27.54%	-3.10%	-3.40%
3.1.2 期末 数据 和指 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 可供	0.3588	0.3481	0.1408	0.1329	-0.0314	-0.0341

分配 基金 份额 利润						
期末 基金 资产 净值	122,098,488.19	5,494,442.45	37,287,599.76	66,996,683.93	91,330,555.73	13,990,432.20
期末 基金 份额 净值	1.399	1.388	1.240	1.232	0.969	0.966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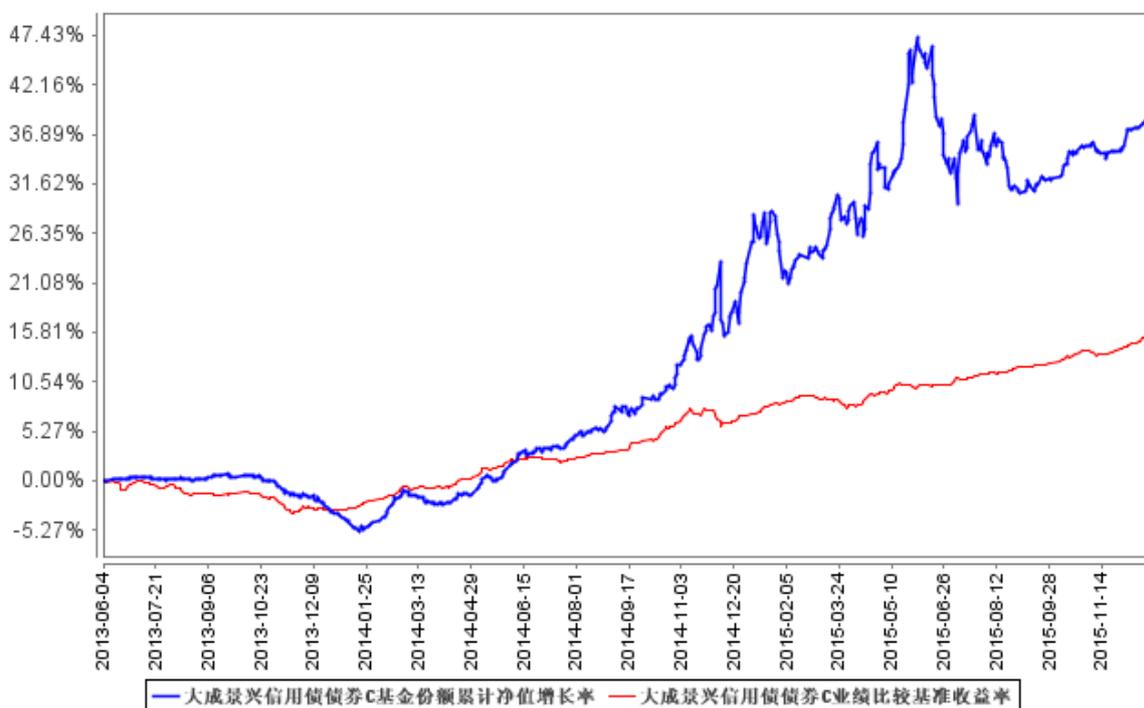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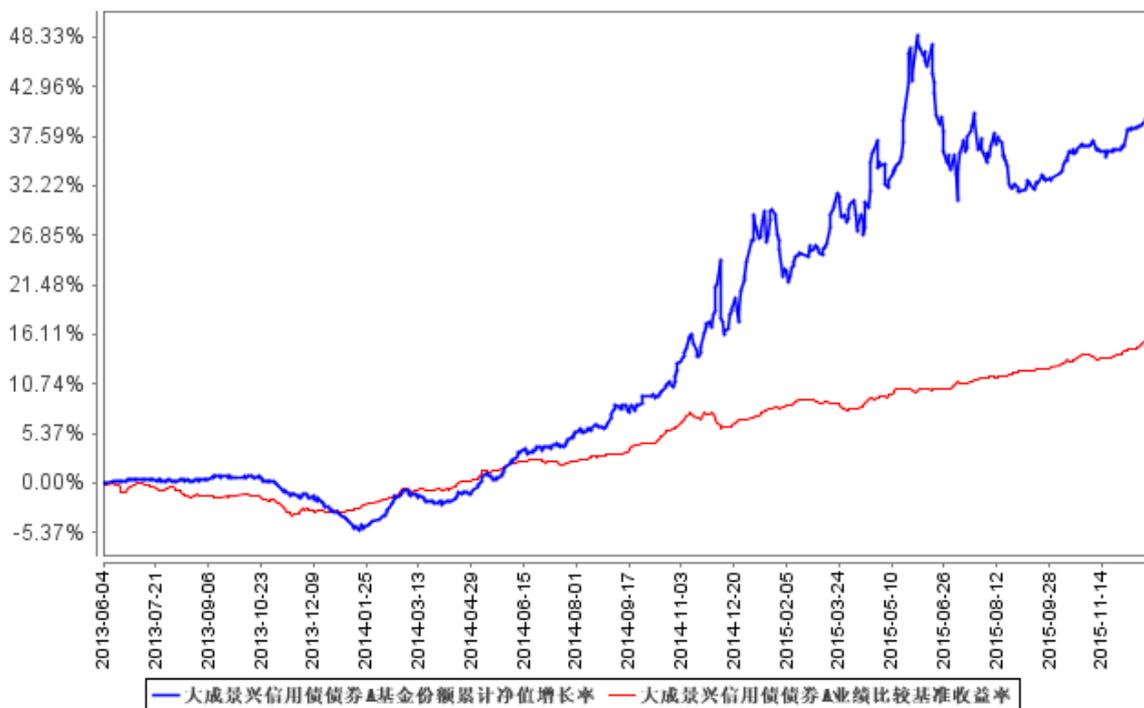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11%	0.25%	2.73%	0.08%	2.38%	0.17%
过去六个月	3.17%	0.57%	4.90%	0.07%	-1.73%	0.50%
过去一年	12.82%	0.79%	8.15%	0.08%	4.67%	0.7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90%	0.59%	15.69%	0.10%	24.21%	0.49%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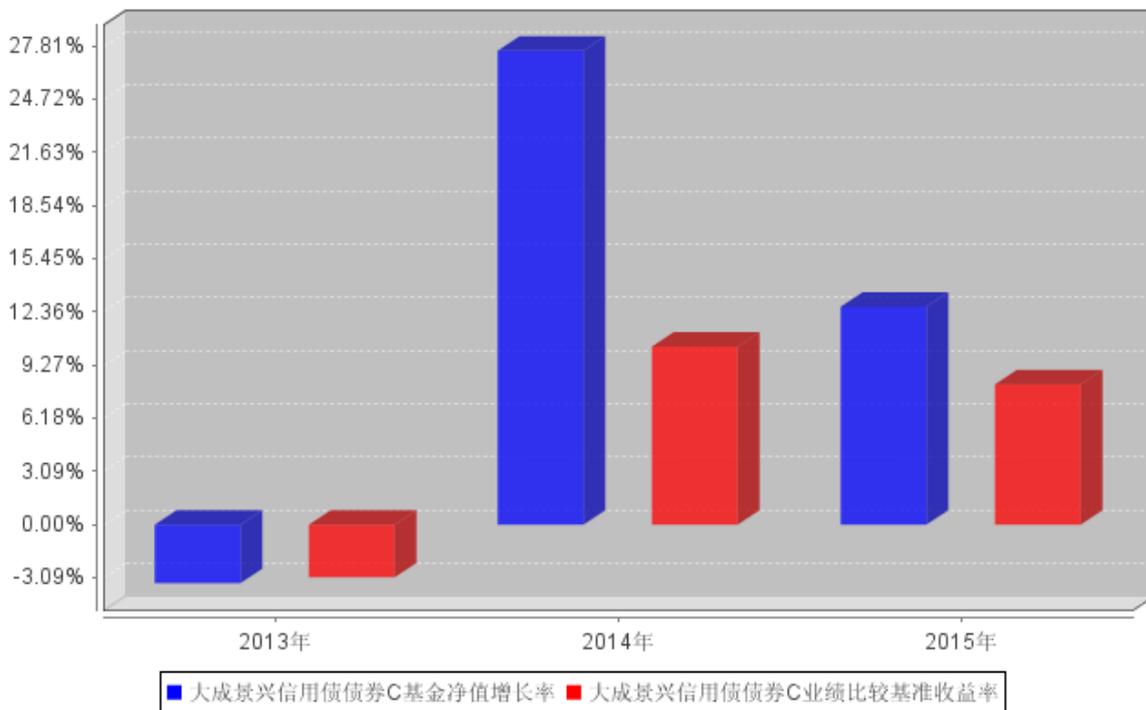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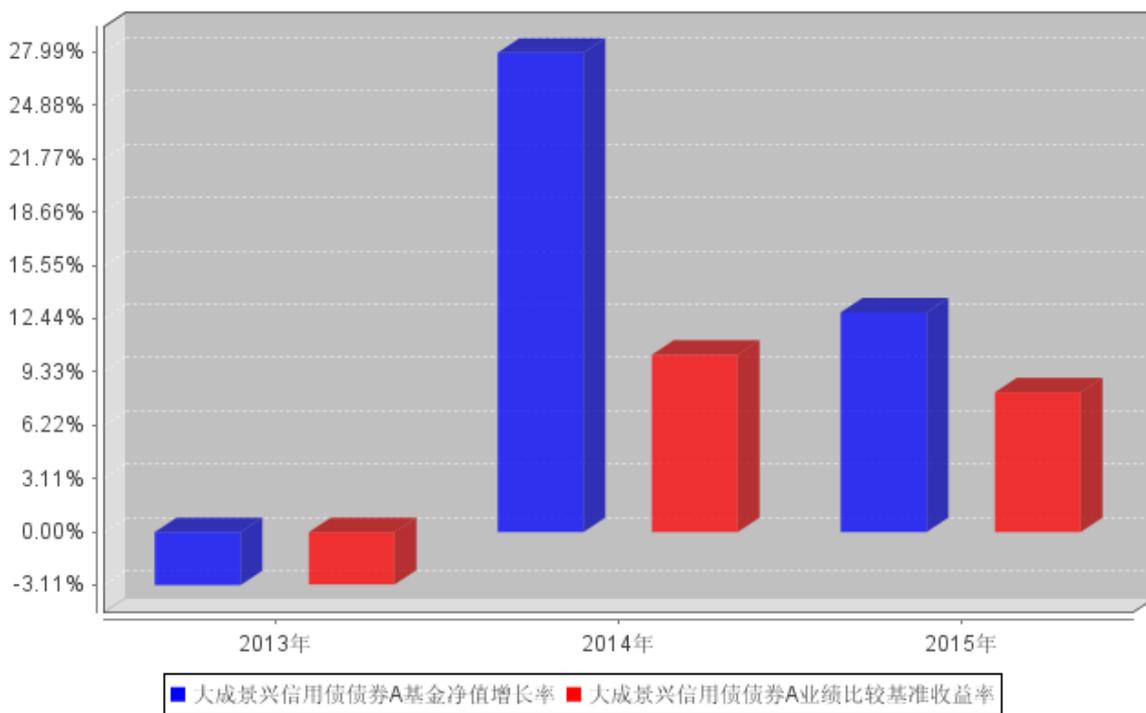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07%	0.25%	2.73%	0.08%	2.34%	0.17%
过去六个月	3.27%	0.58%	4.90%	0.07%	-1.63%	0.51%
过去一年	12.66%	0.79%	8.15%	0.08%	4.51%	0.7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80%	0.59%	15.69%	0.10%	23.11%	0.4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2013 年净值增长率期间为 2013 年 6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5 只 ETF 及 1 只 ETF 联接基金：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证 500 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 500 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 只 QDII 基金：大成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 55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正向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助理) 期 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王立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9月3日	-	14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2005年4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大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1月12日至2014年12月23日担任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5月23日起兼任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20日至2014年4月4日任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1日至2015年5月25日任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23日至2015年5月25日任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3日起任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3日起任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总部总监助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黄海峰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3月21日	-	12年	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2013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2013年10月14日起任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10月28日起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3月18日起任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3月18日至2014年12月23日任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12月23日任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6月26日起任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2月24日起，任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及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21日起，任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及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3月27日起，任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29日起，任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4日起，任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15日起，任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

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 130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 的仅有 1 笔，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 8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中国债券市场延续了前一年的牛市行情。在调结构和去产能压力下，国内经济下行压力骤增，货币政策不断放水，降准降息连番上场，债券收益率持续下行。股票市场则在杠杆资金的推波助澜之下，出现暴涨暴跌行情，上演了一曲“冰与火之歌”。从指数看，全年中债综合财富总指数上涨 8.15%，上证综指涨 9.41%，创业板指涨 84.41%。

操作上，本组合提前研判基本面和政策面变化，上半年积极参与和布局可转债，股灾期间及时降仓，三季度参与可转债反弹行情，四季度重点配置中长期利率债，总体上把握住了市场的方向和节奏，为持有人获取了较好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 1.39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15%，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我们对债券市场相对乐观。从国内看，年初人民日报对权威人士的供给侧改革专访中明确提到，“在当前形势下，国民经济不可能通过短期刺激实现 V 型反弹，可能会经历一个 L 型增长阶段”，从这个角度看，在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和人口红利结束的大环境下，经济面临趋势性下行压力。从国外看，美日欧面临各自经济社会问题，油价低迷导致地缘政治紧张，全球经济走出泥潭尚需时日，外部环境异常复杂严峻。美国加息背景下人民币汇率贬值可

能是一个风险因素，不过货币当局弹药充足，会对贬值进程和幅度做出合理选择，预计对国内流动性影响不大。

股票市场方面，去年股灾的余威尚在，在一段时间内对交易投资热情会有一定影响。但是，政府对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功能寄予厚望，在总结前期经验教训后，资本市场有望走上良性发展道路。经过前期大幅调整后，市场吸引力有所增加，在流动性宽松和经济结构调整背景下，经济发展的亮点和新的经济增长动能会在股票市场体现，看好股票市场的结构性机会。

2016 年，本组合将保持机动和灵活的操作，提前研判大类资产配置方向，积极参与债券波段操作，灵活把握可转债行情，提高组合收益。

我们非常感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将按照本基金合同和风险收益特征的要求，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积极进行资产配置，适时调整组合结构，研究新的投资品种和挖掘投资机会，力争获得与基金风险特征一致的稳定收益回报给投资者。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专户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风险管理部和专户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无。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489,080.44	2,435,462.16
结算备付金	3,832,673.96	2,415,769.28
存出保证金	81,939.27	26,778.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523,400.80	146,681,349.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8,523,400.80	146,681,349.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493,839.99	2,985,143.83
应收利息	3,917,202.78	2,162,207.8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5,376.84	452,553.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97,363,514.08	157,159,264.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499,773.00	47,999,986.4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00,378.63	3,004,072.24
应付赎回款	11,950.76	1,590,902.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753.23	77,480.11
应付托管费	21,358.09	22,137.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78.01	30,329.58
应付交易费用	3,892.05	9,840.8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6,699.60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0,000.07	140,231.85
负债合计	69,770,583.44	52,874,980.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1,214,081.86	84,466,684.77
未分配利润	36,378,848.78	19,817,598.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592,930.64	104,284,28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363,514.08	157,159,264.30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成景兴信用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399 元，大成景兴信用债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388 元，基金份额总额 91,214,081.86 份，其中大成景兴信用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87,256,460.33 份，大成景兴信用债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3,957,621.5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2,215,717.81	28,047,062.42
1.利息收入	8,605,650.55	6,839,061.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2,884.24	82,239.36
债券利息收入	8,472,766.31	6,756,822.0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219,422.41	8,416,820.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836,504.09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276,734.98	8,416,820.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6,183.34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60,943.52	12,637,310.8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1,588.37	153,869.97

列)		
减：二、费用	3,470,921.52	3,588,902.38
1. 管理人报酬	925,026.90	629,940.94
2. 托管费	264,293.42	179,983.14
3. 销售服务费	144,679.20	174,693.72
4. 交易费用	187,663.08	12,523.82
5. 利息支出	1,546,658.85	2,378,507.7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46,658.85	2,378,507.77
6. 其他费用	402,600.07	213,252.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44,796.29	24,458,160.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4,796.29	24,458,160.0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466,684.77	19,817,598.92	104,284,283.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744,796.29	8,744,796.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747,397.09	7,816,453.57	14,563,850.6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29,326,299.71	77,454,876.68	306,781,176.39
2. 基金赎回款	-222,578,902.62	-69,638,423.11	-292,217,325.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214,081.86	36,378,848.78	127,592,930.6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8,778,882.09	-3,457,894.16	105,320,987.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458,160.04	24,458,160.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312,197.32	-1,182,666.96	-25,494,864.2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64,374,327.43	41,441,634.86	405,815,962.29
2. 基金赎回款	-388,686,524.75	-42,624,301.82	-431,310,826.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466,684.77	19,817,598.92	104,284,283.6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罗登攀</u>	<u>周立新</u>	<u>范瑛</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2 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2.1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2.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4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营企业

注：1. 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11月6日作出对广东证券取消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7.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7.4.5.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5.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光大证券	12,198,316.11	1.28%	75,602,029.86	11.99%

7.4.5.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5.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5.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5.2 关联方报酬**7.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25,026.90	629,940.9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8,238.89	231,530.1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 / 当年天数。

7.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4, 293. 42	179, 983. 1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7.4.5.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A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C	合计
大成基金	-	104, 102. 56	104, 102. 56
中国银行	-	32, 092. 49	32, 092. 49
光大证券	-	45. 06	45. 06
合计	-	136, 240. 11	136, 240. 1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A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C	合计
大成基金	-	30, 589. 06	30, 589. 06
中国银行	-	140, 086. 21	140, 086. 21
光大证券	-	0. 06	0. 06
合计	-	170, 675. 33	170, 675. 33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0.4%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 X 0.4% ÷ 当年天数。

7.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	-	-	27,500,000.00	18,488.09

7.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A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6 月 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806,730.77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806,730.77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2700%	0.00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A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6 月 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4,806,730.77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806,730.77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6900%	0.0000%

7.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4,489,080.44	63,836.32	2,435,462.16	33,961.1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5.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6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6.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6.1.1 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123001	蓝标转债	2015年12月23日	2016年1月8日	未上市	100.00	100.00	700	70,000.00	70,000.00

7.4.6.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6.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6.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7,999,773.0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80014	11 新乡投资债	2016 年 1 月 7 日	104.63	100,000	10,463,000.00
1180053	11 宝城投债	2016 年 1 月 7 日	108.56	100,000	10,856,000.00
合计				200,000	21,319,000.00

7.4.6.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0,5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0.00
	其中：股票	-	0.00
2	固定收益投资	168,523,400.80	85.39
	其中：债券	168,523,400.80	85.39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贵金属投资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321,754.40	4.22
7	其他各项资产	20,518,358.88	10.40
8	合计	197,363,514.0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3993	洛阳钼业	19,052,795.42	18.27
2	600219	南山铝业	10,527,793.96	10.10

3	600037	歌华有线	10,279,762.63	9.86
4	600798	宁波海运	7,474,620.16	7.17
5	002521	齐峰新材	7,222,640.53	6.93
6	600067	冠城大通	6,202,201.18	5.95
7	002391	长青股份	4,193,583.35	4.02
8	601929	吉视传媒	3,907,420.65	3.75
9	601318	中国平安	3,577,379.60	3.43
10	600085	同仁堂	2,613,763.99	2.51
11	002065	东华软件	2,404,188.99	2.31
12	000089	深圳机场	2,125,626.88	2.04
13	600356	恒丰纸业	1,650,674.25	1.58
14	002408	齐翔腾达	1,126,627.12	1.08
15	601211	国泰君安	157,680.00	0.15
16	601985	中国核电	50,850.00	0.05
17	600959	江苏有线	16,410.00	0.02
18	603268	松发股份	11,660.00	0.01
19	603025	大豪科技	11,170.00	0.01
20	603030	全筑股份	9,850.00	0.01

注：本项中“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993	洛阳钼业	19,035,990.23	18.25
2	600037	歌华有线	13,057,656.27	12.52
3	600219	南山铝业	11,535,178.08	11.06
4	600798	宁波海运	7,173,008.74	6.88
5	002521	齐峰新材	6,622,735.60	6.35
6	600067	冠城大通	6,244,724.96	5.99
7	002391	长青股份	4,287,648.30	4.11
8	600085	同仁堂	3,832,934.50	3.68
9	601929	吉视传媒	3,677,386.80	3.53
10	601318	中国平安	3,534,381.66	3.39
11	000089	深圳机场	2,448,284.30	2.35
12	002065	东华软件	2,414,414.24	2.32
13	600356	恒丰纸业	1,640,584.96	1.57

14	002408	齐翔腾达	1,123,041.16	1.08
15	601211	国泰君安	242,628.00	0.23
16	601985	中国核电	198,543.00	0.19
17	600959	江苏有线	132,300.00	0.13
18	603025	大豪科技	55,880.00	0.05
19	300441	鲍斯股份	38,867.00	0.04
20	300453	三鑫医疗	38,320.00	0.04

注：本项中“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2,647,268.7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7,483,772.80

注：本项中“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1,381,853.80	32.43
2	央行票据	-	0.00
3	金融债券	-	0.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0.00
4	企业债券	94,540,311.40	74.1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0.00
6	中期票据	26,763,500.00	20.9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837,735.60	4.58
8	同业存单	-	0.00
9	其他	-	0.00
10	合计	168,523,400.80	132.0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107	21 国债(7)	163,660	17,745,653.80	13.91
2	010303	03 国债(3)	160,000	16,620,800.00	13.03

3	1180053	11 宝城投债	100,000	10,856,000.00	8.51
4	101360018	13 乌城投 MTN001	100,000	10,784,000.00	8.45
5	101458029	14 珠海华发 MTN001	100,000	10,777,000.00	8.4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1,939.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493,839.9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917,202.78
5	应收申购款	25,376.8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518,358.88
---	----	---------------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1	航信转债	5,627,265.60	4.41
2	128009	歌尔转债	140,470.00	0.11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A	582	149,925.19	81,339,775.25	93.22%	5,916,685.08	6.78%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C	195	20,295.50	-	0.00%	3,957,621.53	100.00%
合计	777	117,392.64	81,339,775.25	89.17%	9,874,306.61	10.83%

注：1、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A	0.00	0.0000%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C	0.00	0.0000%

	合计	0.00	0.0000%
--	----	------	---------

注：1、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各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3、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A	0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A	0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A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6 月 4 日）基金份额总额	341,983,708.32	277,416,342.4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067,125.55	54,399,559.2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5,346,674.71	113,979,625.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8,157,339.93	164,421,562.6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7,256,460.33	3,957,621.53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刘彩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肖剑先生、钟鸣远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3、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刘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肖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5、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杨春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6、基金管理人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30 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周立新先生、温志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5 年 4 月，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4 万元。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70,458,127.20	80.54%	64,227.54	81.00%	-
申银万国		117,025,645.60	19.46%	15,066.23	19.00%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 （一）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 （二）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能满足各投资组合运作的保密性要求；
- （三）研究实力较强，能提供包括研究报告、路演服务、协助进行上市公司调研等研究服务；
- （四）具备各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满足各投资组合证券交易需要；
- （五）能提供投资组合运作、管理所需的其他券商服务；
- （六）相关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交易单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交易单元：长城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退租交易单元：万和证券。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754,344,848.19	79.10%	7,743,100,000.00	93.71%	-	0.00%
申银万国	187,169,767.69	19.63%	520,100,000.00	6.29%	-	0.00%
光大证券	12,198,316.11	1.28%	-	0.00%	-	0.0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6 日